

莱阳市信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：2023 年度，莱阳市信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，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 条，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2 篇。

2.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要求：我局按照依法、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的要求，做到“能公开的尽公开”“能上网的尽上网”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 年市信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。

3.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：为确保我局信息公开的安全性，局领导制定周密的审批制度，明确责任科室及负责同志。切实做到了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，谁上网谁负责，谁审批谁负责。

4. 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维护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由专人负责政务平台信息的采集、编写、审核、发布工作。对本局职责范围的

公开事项，及时向群众进行反馈，对不属于本局公开范畴的事项，充分与群众电话沟通解释，并告知救济途径，助推信访工作取得实效。

5. 持续增强监督保障：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局长负总责，分管副局长具体抓落实，办公室会同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，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并明确专人负责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2023年度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0	0	0	0	0	0	0	

	物	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23年，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离市委、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完善

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；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我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. 2023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条，其中包括领导信息、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等。

3. 2023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4. 我局在2023年度更新了52次微信公众号，通过对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解读、工作动态展示、以及重要节日、大事的分享，对信访工作进行了有力宣传。

莱阳市信访局

2023年1月11日